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權結算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之修訂

查詢: Hotline 2211 6901

請各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期權結算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藉以(i)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信貸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時剔除額外抵押品；(ii)將所有調整儲備基金的情況下收取額外供款的緩衝百分比由10%調高至15%；及(iii)將每月最後四個營業日豁免收取臨時儲備基金的條件改為與其他營業日所適用者（即儲備基金風險低於現行儲備基金規模的115%時）一致。

載於附件一及二（只有英文版）之修訂由 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期權結算規則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期權結算規則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413J. (1) (c) 下列 (i) 或 (ii)：(i)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 413J 條第 (1)(c)(ii)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 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已成功平倉、轉移、賣出或根據本結算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

### 9. 按金要求

#### 9.2.5 額外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a)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除了按本節需收取的額外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 5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百分比；及
- (b) 當前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 11. 儲備基金

#### 11.2.2 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上述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應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的水平。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用以下公式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若 MEX 的 115%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儲備基金限額的 10%

若 MEX 的 115% 高於或相等於 MIN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

CHA = 10% x (MEX x 115%)

若 MEX 的 115% 低於 MIN:

$$CHA = 10\% \times (BEF \div 90\%)$$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及保險計劃）；

CHA 表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  $BEF \div 90\%$ 。

###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儲備基金均須維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最低金額。

在結算規則第 413F 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

- (a) 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上述已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將會被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水平。